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4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傑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偉傑與唐尚祿（所涉妨害公務罪，由本院另行判決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9年11月21日1時6分許，飲酒後在張志民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所門前咆哮，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員警趙覺元據報前往處理，趙覺元到場後要求其等停留並查驗身分，唐尚祿因徒手拉扯趙覺元之妨害公務行為，經趙覺元依法逮捕，李偉傑明知趙覺元為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在趙覺元壓制過程中伸手欲掐趙覺元頸部，並出手推擠趙覺元，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趙覺元執行公務。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

01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
02 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
03 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
05 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判
07 決所引用被告李偉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均屬傳
08 聞證據，然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0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
11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至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4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於審理
15 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
16 裁判之資料。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咆哮，經警方到場處
19 理，嗣後同案被告唐尚祿經員警趙覺元逮捕等事實，惟矢口
20 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辯稱：當時是警察到場後叫我們
21 去拿證件，後來唐尚祿有被警察壓制，我在旁邊說不要這
22 樣，但我沒有出手推擠警察，我是要把唐尚祿拉回來等語。
23 經查：

24 1.被告與同案被告唐尚祿於上開時間，飲酒後在證人張志民上
25 址住所門前咆哮，經證人即員警趙覺元據報前往處理，證人
26 趙覺元到場後要求其等停留並查驗身分，嗣後被告與同案被
27 告唐尚祿均遭員警逮捕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8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6至97、284頁），核與證人
29 即同案被告唐尚祿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張志民於警
30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趙覺元於本院審理中之
31 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6至同頁反面、第47至48頁、第53

01 至55頁、第62至63頁、第68至69頁，本院卷第95至99頁、第
02 161至163頁、第165至170頁），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110年6月22日勘驗筆錄、本院112年1月5日勘驗筆錄及
04 附件各1份、監視器及密錄器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05 31頁、第56頁、第35至36頁，本院卷第154至159頁、第183
06 至22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2.證人趙覺元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當天獲報到新北市○○區
08 ○○路00巷00號處理案件，我看見被告和同案被告唐尚祿正
09 在辱罵鄰居，後續我請他們兩位不要離開現場，要查驗身分
10 時被告2人沒辦法拿出證件，我想說直接帶回派出所查證身
11 分，他們卻逕自要離去，我站在大門口請他們等一下，唐尚
12 祿執意要進入屋內，所以徒手撥我拿無線電的手，他打到我的
13 無線電就把無線電弄掉在地上，我開始先壓制唐尚祿，李
14 偉傑就上來掐我脖子，我撥開李偉傑的手之後也是對他進行
15 壓制，但後來發現我無法一次控制兩個人，所以我就後退，
16 等待支援警力到達現場；我當時有確實感覺李偉傑的手有碰
17 到我的頸部，但我伸手把他撥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3
18 頁），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畫面及現場監視器畫
19 面，可看出本案案發當時，證人趙覺元已數度要求被告及同
20 案被告唐尚祿不要離開現場，且伸手阻止其等離開，並要求
21 其等出示證件以供查驗身分，被告及同案被告唐尚祿仍不顧
22 勸阻執意離開現場，並數次試圖進入被告之住所，證人趙覺
23 元即站在被告之住所大門阻擋其等進入，同案被告唐尚祿因
24 而與證人趙覺元發生拉扯，證人趙覺元手中無線電因而掉落
25 在地，同案被告唐尚祿遭員警壓制在地，被告即伸出右手抓
26 向證人趙覺元之頸部，證人趙覺元將被告之右手撥開後，被
27 告遂與證人趙覺元發生推擠，證人趙覺元將被告摔倒在地後
28 即以無線電請求支援等情，此有本院112年2月14日勘驗筆錄
29 及其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4至280頁、第287至330
30 頁），證人趙覺元於本院審理中前開證述內容亦與上開監視
31 器畫面勘驗結果相符，足認證人趙覺元前開證述應可採信。

01 3.綜合上開證人趙覺元之證述內容及監視器及密錄器畫面勘驗
02 結果可知，證人趙覺元當時已數度明確要求被告與同案被告
03 唐尚祿停留現場以查驗其等身分，嗣後同案被告唐尚祿因與
04 證人趙覺元拉扯之行為，遭證人趙覺元予以逮捕壓制，被告
05 在證人趙覺元上開執行公務之過程中，伸手欲掐證人趙覺元
06 之頸部並推擠證人趙覺元，足認其係以此方式對依法執行職
07 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手段，則被告主觀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
08 之犯意，而對警員趙覺元為積極施加不法之強暴行為甚明。
09 是被告前開辯稱其沒有推擠員警，僅是要拉開唐尚祿云云，
10 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
15 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
16 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
17 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證人趙覺元據報到場處理時，明知
19 證人趙覺元為警察，具有公務員身份，且正依法執行勤務，
20 竟徒手欲掐證人趙覺元之頸部並推擠證人趙覺元，依照前開
21 說明，被告自屬以此一強暴行為妨害證人趙覺元依法執行職
22 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23 罪。

24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25 交簡字第13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5年8月12日
2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7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28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9 惟衡諸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罪質相異，侵
30 害之法益亦不相同，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
31 弱之情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01 不予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警員係依法執行職
03 務，竟未尊重公權力之行使，以上開方式妨害公務員執行職
04 務，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且斟酌其犯後矢口否認
05 犯行，考量其有過失傷害、公共危險、違反動物保護法之前
06 科紀錄，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7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以及其自陳
08 大學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
09 狀（見本院卷第285頁），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2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明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連思斐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